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连浩特市促进中蒙边境旅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二连浩特市促进中蒙边境旅游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连浩特市促进中蒙边境旅游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旅游经济快速复苏，激发旅游业的辐射带动潜能，帮助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消除疫情影响，破解制约中蒙边境旅游发展存在的难题，促进中蒙边境旅游业快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实施意见。

一、推动解决中蒙边境一日游证件和费用问题

（一）推动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作为边境一日游通关证件。尽快推动中蒙两国国家层面协商解决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重新作为中蒙边境一日游通关证件问题。（责任部门：外事办、公安局、文旅局）

（二）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蒙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边民证）使用范围用于中蒙边境一日游证件。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外事、公安、边防），逐步扩大《中蒙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边民证）使用范围，逐步延伸到盟内、区内直至全国范围，过渡解决中蒙边境一日游中方证件问题。（责任部门：公安局、外事办、文旅局、边境管理大队）

（三）推行中蒙旅游团队互免签证。积极推动中蒙两国国家层面协商推行中蒙旅游团队互免签证。（责任部门：公安局、外事办、文旅局、贸促会）

（四）降低中蒙边境一日游团队签证费用。积极与蒙古国驻二连浩特领事馆、蒙古国移民局协商降低中蒙边境一日游签证费用。（责任部门：公安局、外事办、文旅局）

二、鼓励市内旅游企业和从业队伍发展壮大

（五）鼓励扶持市内旅游企业争先创优、发展壮大。对旅行社年组织接待游客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对旅游商品研发企业年内在国家、自治区级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评比中获奖的，对旅游饭店、景区、乡村旅游接待户提档升级晋升国家级品级标准的，对年终荣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文旅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荣誉称号的旅游企业，以上实施奖励。（责任部门：文旅局）

（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培育壮大导游人才队伍。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技能知识培训大赛，对取得导游证双语导游者实施奖励。（责任部门：文旅局、人社局、旅游协会）

三、强化行业监管，引导旅游市场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七）强化文旅行业监管。制定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奖励惩戒办法，明确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引导各旅游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责任部门：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协会）

（八）倡导安全文明健康旅游。加强文明旅游宣传，组织旅游志愿者开展旅游公益宣传活动，指导出境和边境旅行社召开好游客出境行前说明会，增强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健康意识。（责任部门：文旅局、外事办、旅游协会）

（九）创造良好的境外旅游环境。加强对蒙联络沟通，完善扎门乌德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服务供给，强化打击非法旅游经营活动，确保境外旅游环境安全健康有序。（责任部门：文旅局、外事办、公安局）

四、重视宣传营销，鼓励文旅企业对外开展推广活动

（十）对文旅企业在有效客源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的予以一定资金支持。（责任部门：文旅局）

（十一）对我市旅行社在境外设立旅行社分社、网点（有旅行社条例明确规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宣传我市、招徕客人的，予以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责任部门：文旅局）

五、补齐要素短板，不断丰富完善城市旅游功能

（十二）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旅游活动，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不断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增加我市旅游看点、卖点。（责任部门：文旅局）

（十三）推进现代马产业发展，积极鼓励企业承办国家级马术赛事，开发、研制、加工马文化产品。（责任部门：民委、文旅局、农水局、格苏木）

（十四）深挖我市及蒙俄旅游资源，鼓励策划开发推出跨境游、自驾游新品线路。（责任部门：文旅局、文旅投、旅游协会）

（十五）鼓励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围绕我市“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实施补短板或强弱项建设。（责任部门：文旅局、文旅投、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交通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旅游协会）

六、树立“大旅游”格局，多方助力中蒙边境旅游发展

（十六）开展金融支持文旅企业发展政策服务对接会。（责任部门：文旅局、金融办）

（十七）积极落实保障和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制定支持旅游企业开展旅游营销活动、开发延伸中蒙边境旅游新线路、旅行社组团团队等系列扶持奖补政策。（责任部门：文旅局、税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出中蒙边境旅游团队优先办证、通关、签证等绿色服务通道。（责任部门：外事办、海关、边检、公安局）

七、全力推动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创建工作

（十九）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旅局、外事办、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局、边检、海关、贸促会、跨境办、互

贸办等)

(二十) 积极对接自治区文旅厅开展创建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工作, 编制完成《二连浩特—扎门乌德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 上报自治区文旅厅。(责任部门: 文旅局、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 赴蒙古国与东戈壁省政府进行沟通联络, 双方从地方层面达成共识, 形成定期会晤合作机制, 并积极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蒙古国东戈壁省签署《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框架协议》。(责任部门: 市政府办、文旅局、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